证券代码: 834080

证券简称: 中嘉实业

主办券商: 华西证券

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5 月 19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德阳市旌阳区图门江路 23 号公司会议室 (二)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聂森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05,9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1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信息披露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公布的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(2022-002)、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21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005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,推动 2022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,董事会编写了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报告对 2021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、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005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,推动 2022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, 监事会编写了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以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报告对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。

同意股数 40,005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1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005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对 2022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,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 决算情况,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,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005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
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200 万元。预计关联交易主要是: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贷款流动资金,2022 年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6200 万元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331,1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关联股东聂森、曲向民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安排,针对内部制度建设、机构设置和运行、董监高人员履职、决策程序、治理约束机制等方面自查并出具相关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005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续聘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,在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,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,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。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005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,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,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005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公布的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005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承诺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为加强承诺人及公司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,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 上公布的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2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005,9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
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,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公布的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登记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005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资金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公布的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 (公告编号: 2022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005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印鉴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公布的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 (公告编号: 2022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005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四川仁竞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邓艳、邹毅宏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表决程序 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四川仁竞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